

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 2.0

繁體中文參考版

2023 年 3 月發布



免責聲明

氣候行動 100+ 概不要求或尋求與證券收購、持有、處置和/或投票有關的集體決策或行動。簽署方是獨立受託機構，負責自身的投資和投票決定，並且必須始終完全獨立行事，根據自身的最大利益制訂策略、政策和實踐。特定議合工具和策略（包括氣候行動 100+ 議合的參與範疇）的運用與否，由各簽署方自行全權決定。氣候行動 100+ 促進了公共資訊的交流，但簽署方必須避免交換非公開的敏感競爭資訊，包括與其他簽署方、議合參與方、氣候行動 100+ 本身及其投資人網絡交換資訊。未經其他簽署方明確同意，簽署方不得聲稱代表其他簽署方或引述其他簽署方發表聲明。簽署方就證券收購、持有、處置和/或投票做出行動的任何決定，均應由其自行全權決定並以其個人身份做出，而不代表氣候行動 100+、其投資人網絡或其他簽署方或成員。簽署方必須避免協調競爭對手之間影響競爭或可能影響競爭的戰略行為。

氣候行動 100+ 及其投資人網絡概不代表彼此或氣候行動 100+ 簽署方行事或發言。他們也不得代表自身或他人直接或間接尋求以證券持有人之代理人行事的權力，並且不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請求某種形式的撤銷、棄權、同意或授權，或代表一名提供或請求某種形式的撤銷、棄權、同意或授權的人士行事。此外，氣候行動 100+ 不提供投資或投票建議，亦不要求簽署方根據其他簽署方的投資或投票行為做出投資或投票建議。氣候行動 100+ 及其投資人網絡概不提供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氣候行動 100+ 及其投資人網絡不一定認可或驗證本報告所載的資訊。

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載的議合、責任、權利條款和其他資訊須按與上述內容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

本報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 第 2 頁：免責聲明
- 第 4 頁：簡介
- 第 5 頁：基準框架是甚麼？
- 第 6 頁：基準 2.0 框架概覽
- 第 7 頁：有哪些新變化？
- 第 8 頁：利害關係人諮詢
- 第 9 頁：詞彙
- 第 10 頁：即將到來的里程碑
- **第 12 頁：揭露框架**
 - 指標 1：在 2050 年之前（或更早）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 指標 2：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指標 3：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指標 4：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指標 5：脫碳策略
 - 指標 6：資本配置
 - 指標 7：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 指標 8：氣候治理
 - 指標 9：公正轉型
 - 指標 10：TCFD 揭露
 - 指標 11：溫室氣體減排歷史
 - 揭露框架範疇 3 適用性
- **第 42 頁：一致性評估**
 - 簡介
 - 碳追蹤倡議：氣候會計和審計
 - InfluenceMap：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 碳追蹤倡議：電力事業及石油和天然氣的資本配置
 - 落基山研究所（RMI）：航空、汽車、水泥、公用事業和鋼鐵產業資本配置

簡介

2023 年年中，氣候行動 100+ 進入第二階段，此階段將持續到 2030 年——屆時氣候行動最關鍵的十年將會結束。作為投資人議合的關鍵策略工具，淨零排放公司基準（下文簡稱「基準」）仍將是本倡議下一階段的關鍵支柱之一。

借鑒與簽署投資人的諮詢，我們加強了基準，以確保它繼續**有效地支援投資人與重點公司的議合**。是次更新旨在**催生更大的公司願景**並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從而為投資人議合提供指導。

後續章節概述了今年對基準框架所做的更改。

“基準先前版本的成果顯示，本倡議激發了以下方面的進步：公司淨零排放承諾，董事會層面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以及更嚴格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除了揭露資料，重點公司現在還必需開展行動，制訂和實施符合《巴黎協定》的可靠轉型計畫，並藉助充足的投資，在財務和社會角度實現有序轉型”

François Humbert，氣候行動 100+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基準是甚麼？

本基準評估了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企業的淨零轉型情況。它本身不是揭露機制或資料庫。相反，它是一種可供投資人使用的投資人議合評估工具，所有投資人都有不同的委託和出發點，以及對司法管轄地區、監管和最佳實踐的考慮，並據此做出自身決策。

根據公開可得和公司自行揭露的資料，本基準利用不同分析方法和資料集，分為兩類指標：

- 揭露框架指標，用於評估公司揭露的充分性
- 一致性評估，評估公司行動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揭露框架由轉型路徑倡議全球氣候變遷中心（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評估。一致性評估由碳追蹤倡議 (Carbon Tracker Initiative, CTI)、InfluenceMap 和落基山研究所 (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RMI) 提供。



基準 2.0 框架概覽

揭露框架	評估機構	一致性評估	評估機構
1. 在 2050 年之前（或更早）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2. 溫室氣體長期（2036至2050年）減排目標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3. 溫室氣體中期（2027至2035年）減排目標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4. 溫室氣體短期（當前至2026年）減排目標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5. 脫碳策略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資本配置一致性（航空、汽車、水泥、鋼鐵和公用事業）	RMI
6. 資本配置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資本配置一致性（公用事業及石油和天然氣）	CTI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	InfluenceMap
8. 氣候治理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9. 公正轉型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10. TCFD 揭露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11. 溫室氣體減排歷史 [2023 年測試指標]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		
氣候會計和審計混合評估（揭露和一致性）			CTI

有哪些新變化？

新的基準框架更加關注公司：

- 減排及其關鍵潛在動力。
- 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評估公司的進展能否達到《巴黎協定》目標。
- 淨零排放轉型規劃，評估公司脫碳的關鍵著力點、相應的資本配置和資產水平變化。

此外，我們還進行了多項結構性變更，幫助投資人理解和傳達基準。這些變化包括為評估結構建立系統，以便將它們全部排序為指標、子指標和評估準則（定義見第 9 頁）。





利用利害關係人諮詢

基準 2.0 框架是廣泛諮詢流程的成果，該流程始於 2022 年 4 月舉行的公眾調查，隨後是去年 10 月至 11 月的基準 2.0 公眾諮詢。

公眾諮詢期間，針對本倡議提出的強化基準評估指標的提案，超過 125 名投資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了意見回饋，所有提案都獲得過半數票支持。

透過公眾諮詢獲得的意見回饋和洞察，為後續章節中描述的基準 2.0 框架的最終版本提供了依據。

展望未來，氣候行動 100+ 計畫逐步發展基準框架，以確保它依然符合宗旨，同時保持足夠連貫性，以便進行有效的同比進展監測。

詞彙



全新

基準 2.0 全新內容



修訂——來自先前版本的基準，
但經過修改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投資
人需求。



測試——基準 2.0 試點版本。公
司依據該指標接受評估的結果不
會公開。

指標：

公司接受評估的特定領域

子指標：

指標的組成部分，將指標劃分為特定的評估領域

評估準則：

衡量單位或標準。



即將到來的里程碑



2023 年 3 月
基準 2.0 發布

2023 年 4 月底 — 5 月底
揭露框架的公司意見回饋期

2023 年 9 月 / 10 月
對照基準 2.0 框架發布公司評估報告

揭露框架



揭露框架簡介

由 TPI 中心和富時羅素評估的揭露框架指標利用公開可得和公司自行揭露的資料，這些資料是從公司年度報告、永續發展報告、新聞稿和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揭露等來源收集。

揭露框架今年得到了加強，確保其繼續有效指導投資人與重點公司開展議合。

修改幅度最大的揭露指標包括指標 5：脫碳策略、指標 6：資本配置、指標 7：氣候政策議合工作，以及指標 9：公正轉型。這些指標現在採用全新或經修訂的評估準則，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在這些領域的揭露情況。

揭露指標 2-4：長期、中期和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僅進行了細微更改。短期和中期的時間框架將修改一年，測試中的全新子指標 3.4（將排放強度目標轉換為相應的絕對排放量）將納入揭露指標 3 中。

揭露指標 8：氣候治理與先前版本保持一致，但其子指標 8.3（評估董事會氣候能力）現在將適用於所有重點公司。揭露指標 1：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以及指標 10：TCFD 揭露，與先前版本保持一致。

最後，今年將向揭露框架添加一個全新測試版指標 11。該指標將關注公司過去的排放強度減幅以及背後的關鍵因素。

後續章節從高層次總結了 2.0 版揭露框架指標。詳細的揭露框架方法將在研究過程中得到完善，並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



揭露指標 1:

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
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有哪些新變化？

揭露指標 1 將與去年基準保持一致。

儘管這一領域已取得許多進展，但對淨零排放轉型的承諾仍是對重點公司的基本要求。

保持本指標與往年一致，方便比較歷年表現，並能明確衡量公司在該領域的進展。

揭露指標 1： 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子指標 1.1.

公司的願景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評估準則 1.1.a：公司已做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的定性聲明，明確包含至少 95% 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評估準則 1.1.b：公司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涵蓋了公司產業（如適用）最重要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揭露指標 2： 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有哪些新變化？

透過更深入地了解重點公司的溫室氣體長期減排目標，補充揭露指標 1，而揭露指標 2 今年也將保持不變。

然而，根據 TPI 中心的碳表現評估，子指標 2.3、3.3 和 4.3 的基本產業評估方法略有改進。TPI 中心現已制訂了最新的食品和汽車產業碳表現評估方法，將用於評估這些產業的重點公司。

揭露指標 2： 長期（2036至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2.1.

公司設定了在 2036 年至 2050 年之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長期目標。

子指標 2.2.

公司長期（2036至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的 95% 以及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2.2.a：公司已明確表示，該目標至少涵蓋其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總量的95%。

評估準則 2.2.b：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對其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發布用於建立其範疇三目標的方法（如適用）。

揭露指標 2:

長期（2036至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2.3.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其短期或中期目標碳強度，或公司從其溫室氣體長期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 ，且在2050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

對於電力公司，符合長期目標的年份是 2040 年。這相當於IPCC 關於 1.5°C 路徑 P1 的特別報告 或 國際能源署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揭露指標 3： 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有哪些新變化？

指標 3 在形式上對應指標 2 和 4，用於評估重點公司的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今年僅進行了微小的更改。首先，評估的時間框架已推後一年。其次，增加了全新的測試子指標 3.4，該指標將評估那些僅設定排放強度目標的重點公司是否已將這些目標轉化為相關的絕對排放量。這將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企業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在多大程度上轉化為現實世界的減排量。

如上一章節所述，TPI 中心還制訂了新的食品和汽車產業評估方法，用於根據子指標 2.3、3.3 和 4.3 評估相關重點公司。

揭露指標 3:

中期（2027至2035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3.1.

公司設定了在 2027 年至 2035 年之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中期目標。

子指標 3.2.

公司的中期（2027至2035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一和二排放的 95% 以及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3.2.a: 公司已明確表示，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一和範疇二總排放量的 95%。

評估準則 3.2.b: 公司的中期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對其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發布用於建立其範疇三目標的方法（如適用）。

揭露指標 3:

中期（2027至2035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3.3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其短期目標碳強度，或公司從其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 ，且在 2035 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 IPCC 關於 1.5°C 路徑 P1 的特別報告或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子指標 3.4

如果公司只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強度目標，則將其轉換為相應的溫室氣體絕對減排預估量。



揭露指標 4： 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有哪些新變化？

揭露指標 4 為指標 2 和 3 的短期版本，今年也只會進行微調，包括對評估時間框架的小幅修訂，推後一年。

有關子指標 2.3、3.3和4.3 的最新基礎評估方法的改進詳情，請參閱第 15 頁和第 18 頁。

揭露指標 4:

短期（當前至2026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4.1

公司設定了在 2023 年至 2026 年之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短期目標。

子指標 4.2

公司的短期（當前至2026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一和二排放的 95% 以及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4.2.a: 公司已明確表示，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一和範疇二總排放量的 95%。

評估準則 4.2.b: 公司的短期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對其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發布用於建立其範疇三目標的方法（如適用）。

揭露指標 4:

短期（當前至2026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4.3

公司最近揭露的碳強度，或公司從其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中得出的預期碳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 C，且在 2026 年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超出。這相當於 IPCC 關於 1.5 ° C 路徑 P1 的特別報告 或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

揭露指標 5： 脫碳策略

有哪些新變化？

為了反映穩健的企業轉型計畫在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方面的核心地位，揭露指標 5 得到了顯著擴展，以確保它以更全面的方式評估企業脫碳策略的關鍵要素。該指標目前包括**碳抵消**、**負排放技術**和**減排措施**的新評估準則。它還包括一個新的**氣候解決方案子指標**，該子指標將適用於所有重點公司。

新評估準則 5.1.c 評估公司對使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的揭露，這是根據公眾諮詢中獲得的意見回饋制訂的。所選的碳抵消數據點是投資人認為對其議合最有幫助的。

本評估準則並非認可或提倡在企業脫碳策略中使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相反，它評估公司對這些事項的揭露是否足夠全面和穩健，以支持投資人議合。

除非公司在評估準則 5.1.a 和 5.1.b 上得分，換言之，除非他們已經制訂了可靠的脫碳策略，否則不會根據本評估準則接受評估。

此外，新的測試評估準則 5.1.d 將評估公司是否正在量化他們計畫採取的任何**減排措施**，以及是否正在評估這些措施的技術和經濟可行性。

最後，為了反映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已將子指標 5.2 的重點從基於歐盟分類法的綠色收入，轉移至**氣候解決方案**（即推動經濟脫碳的技術和產品）。這全新的子指標將有助投資人更好地了解重點公司如何重新調整商業模式，以實現全球淨零排放轉型。

揭露指標 5： 脫碳策略

子指標 5.1

公司設定了脫碳策略，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溫室氣體中長期減排目標。

評估準則 5.1.a： 公司明確說明在目標時間內打算開展的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些行動顯然涉及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範疇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5.1.b： 公司量化每項脫碳措施對實現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貢獻，包括適用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例如：改變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

+ 評估準則 5.1.c： 如果公司選擇採用碳抵消和負排放技術來實現中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則需揭露抵消數量、抵消類型、抵消認證和計畫使用的負排放技術。

+  評估準則 5.1.d： 公司揭露其打算使用的、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技術可行的減排措施，並量化這些措施對實現其溫室氣體中長期減排目標的貢獻。

🔧 揭露指標 5： 脫碳策略

+ 子指標 5.2

公司的脫碳策略明確說明了氣候解決方案（即推動經濟脫碳的技術和產品*）的作用。

+ 評估準則 5.2.a：公司揭露其已經從氣候解決方案中產生的收入或產量，並揭露其在總銷售額中的份額。

+ 評估準則 5.2.b：公司設定了其整體銷售額中增加來自氣候解決方案收入或產量的目標。

* 氣候解決方案將在2023年10月發布的揭露框架詳細指南中進一步定義



揭露指標 6： 資本配置

有哪些新變化？

揭露指標 6 對照揭露指標 5 而制定。

它現在更加關注公司對氣候解決方案的投資，反映出若無足夠資本，就不可能實現淨零排放轉型。

指標 6 現在還將評估公司是否已承諾逐步停止對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投資，以及它們是否公開揭露了分配給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的指定價值。

🔧 揭露指標 6： 資本配置

🔧 子指標 6.1

公司正在努力實現資本支出的脫碳。

🔧 評估準則 6.1.a：公司明確聲明它已經或打算在指定年份之前逐步停止對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

+ 評估準則 6.1.b：公司揭露其用於未減排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價值。

+ 子指標 6.2

公司解釋了它打算如何投資於氣候解決方案（即推動經濟脫碳的技術和產品）。

+ 評估準則 6.2.a：公司揭露了上一報告年度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 評估準則 6.2.b：公司揭露其未來打算分配給氣候解決方案的資本支出價值。

揭露指標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有哪些新變化？

揭露指標 7 評估公司對直接和間接氣候遊說活動的揭露。今年重組和精簡了這項指標，同時繼續關注企業氣候遊說揭露的相同關鍵範疇。

本指標目前包括一個新評估準則 7.1.c，用於評估那些承諾根據《巴黎協定》目標進行遊說的公司，是否也明確承諾根據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 1.5° C 以上的目標進行政策議合。

此外，新評估準則 7.2.a 將評估公司是否審查其自身氣候政策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這兩項新指標均符合《負責任氣候遊說全球標準》中規定的期望。

總體而言，公司氣候政策議合工作乃依據揭露指標 7 和 InfluenceMap 的「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接受評估。這些內容相輔相成，為重點公司在該領域的表現提供全面整體的分析。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7-50 頁。

揭露指標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子指標 7.1

公司承諾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開展政策議合活動。

+ 評估準則 7.1.c: 公司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進行所有遊說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規定了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 C 的目標。

評估準則 7.1.a: 公司作出明確的公開承諾/立場聲明，表示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

 **評估準則 7.1.b:** 公司承諾在其所屬的產業協會內倡導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的遊說工作。

***注：**評估準則 7.1.b（與之前的評估準則 7.2.a 相似但不相同）將需要一份具體的承諾聲明，表示公司將在其產業協會內倡導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的遊說工作。若公司已對其產業協會進行審查，並聲明已經或將要離開所有不符合《巴黎協定》的產業協會，他們將不會在此指標上得分。

🔧 揭露指標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 子指標 7.2

公司審查其自身及其產業協會的氣候政策議合立場/活動。

+ 評估準則 7.2.a： 公司發布其氣候政策立場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審查，並揭露其如何透過氣候政策議合活動倡導這些立場。

🔧 評估準則 7.2.b： 公司發布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並揭露其因此採取的行動。



揭露指標 8： 氣候治理

有哪些新變化？

揭露指標 8 的評估準則在下一個版本的基準中不會修改，因為它們仍然符合宗旨，能有效衡量公司在核心倡議目標之一的進展。

然而，為響應投資人在公眾諮詢表達的殷切需求，子指標 8.3（關注董事會氣候能力）現將評估*所有*重點公司。此前，該子指標處於測試階段，並且僅根據澳大利亞的監管要求評估當地公司。

子指標 8.3 今年將結束測試，這意味著公司據此接受的評估將公之於眾。

揭露指標 8： 氣候治理

子指標 8.1

公司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明確監督。

評估準則 8.1.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氣候變遷風險控管進行監督的證據。

評估準則 8.1.b： 公司在董事會級別上有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子指標 8.2

公司的高管薪酬安排結合了氣候變遷績效要素。

評估準則 8.2.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及 ESG 或永續發展績效仍然不夠）。

評估準則 8.2.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

揭露指標 8： 氣候治理

子指標 8.3

董事會有足夠能力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評估準則 8.3.a：**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及機會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評估準則 8.3.b：**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及機會控管能力的標準，以及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揭露指標 9： 公正轉型

有哪些新變化？

去年試行後，**揭露指標 9** 現在將結束測試，這意味著公司據此接受的評估將公之於眾。

該指標已經過精簡和重組，它現在更加關注公司對公正轉型的**承諾**、公正轉型計畫以及用於追蹤公正轉型進展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KPI)**。

揭露指標 9： 公正轉型

子指標 9.1

公司一直致力遵守公正轉型的原則。

 **評估準則 9.1.a：** 公司承諾根據明確的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並認識到其脫碳工作的社會影響。

評估準則 9.1.b： 公司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其脫碳影響的員工。

 **評估準則 9.1.c：** 公司承諾在開發有關脫碳工作的新專案時，會與受影響社區協商並徵求同意。

子指標 9.2

公司已揭露如何規劃和監測公正轉型的進展。

 **評估準則 9.2.a：** 公司制訂了公正轉型計畫，介紹如何支持受其脫碳工作負面影響的員工和社區。

 **評估準則 9.2.b：** 公司制訂公正轉型計畫時諮詢了受其脫碳工作影響的員工、社區和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評估準則 9.2.c：** 公司揭露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追蹤實現公正轉型計畫目標的進展。



揭露指標 10: TCFD 揭露

有哪些新變化？

指標 10 今年將保持不變，因為它代表了期望重點公司做出的基本承諾。

雖然 91% 的重點公司（較 2022 年 3 月的 89% 略為增加）目前透過支持 TCFD 原則或採用氣候情境規劃來符合 TCFD 的建議，但 TCFD 乃一項標準，與本倡議的核心目標密切相關。

請注意，鑒於近年來可靠的 1.5° C 情境的發展進程，如果重點公司的定量情境分析僅基於 IEA 的超過 2° C 情境 (B2DS)，則這些公司將不能再在評估準則 10.2.b 上得分。

揭露指標 10: TCFD 揭露

子指標 10.1.

公司已公開承諾實施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

評估準則 10.1.a: 公司明確承諾使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者該公司在 TCFD 網站上被列為支持者。

評估準則 10.1.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表明與 TCFD 一致的揭露，或在 TCFD 報告中發布。

子指標 10.2.

公司採用氣候情境規畫來測試其策略和營運韌性。

評估準則 10.2.a: 公司已進行與氣候有關的情境分析，包括定量要素，並揭露其結果。

評估準則 10.2.b: 定量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 C 情境，涵蓋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了已確定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揭露指標 11： 溫室氣體減排歷史

今年全新推出

全新的揭露指標 11 正在測試當中，將評估一家公司的歷史排放軌跡及其背後的關鍵因素。

該指標的第一部分將評估公司的排放強度是否在適用的限期內降低，以及其排放強度減幅與其產業的可靠 1.5° C 路徑比較的結果。

第二部分將評估排放強度的變化是否由大型一次性項目（如撤資）造成，並評估公司對碳信用註銷的揭露資料是否全面。

+ 🔍 揭露指標 11: 溫室氣體減排歷史

+ 🔍 子指標 11.1

公司的排放強度正在下降。

+ 🔍 評估準則 11.1.a: 公司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對上一年有所下降。

+ 🔍 評估準則 11.1.b: 公司過去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所下降。

+ 🔍 評估準則 11.1.c: 在過去三年中，該公司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速度快於其產業的可靠 1.5° C 路徑所預測的速度。

+ 🔍 子指標 11.2

公司揭露導致歷史排放軌跡變化的因素。

+ 🔍 評估準則 11.2.a: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一和二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 🔍 評估準則 11.2.b: 公司已量化改變範疇三排放的主要行動，以及具體說明大型「一次性」項目（例如撤資、收購和合併）的影響。

+ 🔍 評估準則 11.2.c: 公司揭露了上一年註銷碳信用的詳細資訊。

揭露框架範疇 3 適用性

以下範疇 3 排放類別適用於揭露指標 1、2、3、4、5 和 11：

分類	產業	範疇 3 適用性？
能源	石油和天然氣	是（使用已售產品）
	石油和天然氣分銷	是（使用已售產品）
	電力事業	擁有石油/天然氣分銷業務的公用事業公司（分銷業務銷售的產品使用）
	煤炭開採	是（使用已售產品）
交通	汽車	是（使用已售產品）
	航空	否
	航運	否
	其他交通	是（使用已售產品）
工業	鋁	否
	水泥	否
	鋼鐵	否
	化學	是（已購產品和服務及使用已售產品）
	紙業	否
	多種礦產	是（處理已售產品；煤炭製造商還包括使用已售產品）
	其他工業	視具體情況而定（已售產品的非電力使用）
消費品和服務	消費品和服務	是（已購產品和服務）

一致性評估



簡介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於 2021 年引入一致性評估，以評估公司實際行動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它們包括 4 項評估，由 3 家研究機構進行：InfluenceMap、碳追蹤倡議 (CTI) 和落基山研究所 (RMI)。

「氣候會計和審計混合評估」用於評估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和審計師報告，是否反映了對氣候風險影響的考慮，以及全球於 2050 年（或更早）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和《巴黎協定》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不超過 1.5° C 的目標。這些評估是混合進行，用於評估公司的揭露結果和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InfluenceMap「氣候政策議合工作一致性評估」分析了公司氣候政策議合實際行動（包括直接進行的以及透過其產業協會間接進行的）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RMI 對航空、汽車、水泥、公用事業和鋼鐵公司的「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分析了公司規劃的資本配置與符合《巴黎協定》情境的兼容性，並評估了資產層面的脫碳成果。

最後，CTI 對電力事業及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用於分析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投資計畫，以及公用事業公司的煤炭和天然氣發電廠淘汰計畫，以評估企業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並幫助深入了解重點公司面臨的擱淺資產風險。

與揭露框架相同，我們都會總結每項評估在此版本的基準指標有何重大變更。



碳追蹤倡議 氣候會計和審計混合評估

有哪些新變化？

經碳追蹤倡議審視後，這些評估在今年保持不變，但現在將包括一個基於評估準則、更細緻和精細的評分系統。公司將收到交通燈評分（即綠色/黃色/紅色），而非氣候會計和審計評估準則的「是/否」二元評分。這將有助於更好地了解他們在該領域所取得的漸進進展。

氣候會計和審計混合評估

指標：氣候會計和審計整體得分

子指標 1：財務報表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了重大氣候相關事項。

評估準則 1.a：財務報表展示了重大氣候相關事項如何被納入。

評估準則 1.b：財務報表揭露了與氣候相關的量化假設和估計。

評估準則 1.c：財務報表與公司其他報告一致。

子指標 2：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表明，審計師在審計中考慮了重大氣候相關事項的影響。

評估準則 2.a：審計報告點明了審計師如何評估氣候相關事項的重大影響。

評估準則 2.b：審計報告確定了財務報表與「其他資訊」之間的不一致（如適用）。

氣候會計和審計混合評估

子指標 3：到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升溫不超過 1.5° C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了全球推動 2050 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重大影響，就本評估而言，這被認為等同於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不超過 1.5° C。

評估準則 3.a：財務報表使用與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一致的假設和估計，或揭露了對其的敏感性。

評估準則 3.b：審計報告確定了公司使用的假設和估計符合 2050 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或提供了對潛在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InfluenceMap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有哪些新變化？

由於反氣候政策的議合是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主要障礙之一，因此需要對企業在這一領域的表現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便為投資人議合工作提供指導。

因此，由 InfluenceMap 提供的「**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今年有所擴展，增加了以下元素：

- 公司**整體**直接和間接氣候遊說工作績效的**新總分**，從 A+ 到 F
- 評估公司氣候遊說工作揭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新指標**
- 評估公司如何**審查並確保**其氣候政策議合活動與《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的**新指標**

這些評估透過分析公司的實際氣候政策議合活動來補充揭露指標 7。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

指標 1：實際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全面衡量公司的氣候政策議合工作，包括公司自身的議合和產業協會的議合。

 公司將根據該指標獲得從 **A+** 到 **F** 的整體「績效等級」評分，這將映射到基準其他章節所介紹的交通燈評分系統。

子指標 1.1：直接氣候政策議合（組織得分）

公司的直接議合支持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氣候政策。

子指標 1.2：透過產業協會進行的間接氣候政策議合（關係得分）

公司的產業協會支持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氣候政策。

+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

指標 2：氣候政策議合揭露的準確性

+ 子指標 2.1：直接氣候政策議合揭露的準確性

公司發布了一份關於其企業氣候政策立場和議合活動的詳細準確的報告。

+ 子指標 2.2：間接氣候政策議合揭露的準確性

公司已就其所屬產業協會的氣候政策立場和議合活動發布了一份詳細準確的報告。

注：比較 InfluenceMap 的指標 2 與揭露指標 7

透過進一步評估公司揭露的質量、穩健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實際氣候政策議合表現，InfluenceMap 的指標 2 對揭露指標 7 作出補充。

+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

指標 3：企業氣候政策議合審查

+ 子指標 3.1：審查分數*

公司擁有穩健、高質量的審查流程，以識別、報告和解決其氣候政策議合活動（包括直接進行的以及透過其產業協會間接進行的）與《巴黎協定》之間不一致的具體案例。

*請注意，即將在 InfluenceMap 網站上提供的審查分數的基本評估準則，將與「負責任氣候遊說全球標準」的多項指標一致



碳追蹤倡議： 公用事業以及石油和天然氣產業 資本配置一致性

有哪些新變化？

碳追蹤倡議對公用事業及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將繼續測量相同的元素，但他們現在評估相關的重點公司時，將根據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NZE)和承諾目標情境(APS)**，而非 IEA 的超過 2° C 情境。這將有助於更好地了解重點公司是否正在為符合《巴黎協定》的未來而分配資本和規劃。

此外，指標的表述和措辭已修訂，更清晰易懂。

碳追蹤倡議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電力事業

指標 1：淘汰未減排燃煤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已宣布在 2040 年之前全面淘汰未減排燃煤裝置，且與碳追蹤倡議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的詮釋一致。

指標 2：淘汰未減排燃氣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已宣布在 2050 年之前全面淘汰未減排燃氣裝置，且與碳追蹤倡議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的詮釋一致。

指標 3：煤炭發電容量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計畫煤電容量（百分比形式）與碳追蹤倡議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的詮釋一致。

指標 4：天然氣發電容量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計畫天然氣發電容量（百分比形式）與碳追蹤倡議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的詮釋一致。

碳追蹤倡議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指標 1：近期投資

公司近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投資與符合《巴黎協定》的路徑的兼容性

在最近一個完整年度（2022 年），公司批准的所有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投資經評估後均不違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1.5° C）。*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公司將根據 IEA 的承諾目標情境（1.7° C）接受評估。

指標 2：未來投資

公司未來對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新專案的潛在投資與符合《巴黎協定》的路徑的兼容性

公司對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新專案中的未來潛在資本支出經評估後不違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1.5° C）。*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公司將根據 IEA 的承諾目標情境（1.7° C）接受評估。

指標 3：未來生產的敏感度

公司未來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潛在產量與符合《巴黎協定》的路徑的兼容性

公司未來專案（2030 年代）的預期石油和天然氣潛在產量等於或低於不違反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1.5° C）的水平。

指標 4：商品價格

公司商品價格預測與符合《巴黎協定》的路徑的兼容性

根據《巴黎協定》情境下的預期，公司正計畫降低其會計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長期商品價格。

落基山研究所 資本配置評估： 航空、汽車、水泥、公用事業和鋼鐵產業

有哪些新變化？

落基山研究所 (RMI) 對航空、汽車、水泥、公用事業和鋼鐵公司的「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分析了公司在資產和技術層面的資本配置能否與符合《巴黎協定》的情境兼容。

今年，RMI 正在擴大他們對**公用事業和汽車公司**的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引入：

- 電力事業和汽車產業推出新指標，評估公司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 (NZE) 的情境的總體一致性；以及
- 電力事業推出新指標，評估公司是否正在為其發電和容量進行脫碳，以及資產層面的碳變化是實際發生還是「虛有其表」（即僅由資產所有權轉讓引起）。

這些將有助於投資人更好地了解各公司的脫碳路徑以及資產基礎變化對實體經濟的影響。

RMI 對航空、水泥和鋼鐵重點公司的評估（評估當前公司排放強度與《巴黎協定》2030 年目標的距離）與上一版基準保持一致，但今年的表達方式略有不同。

落基山研究所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電力事業

指標 1：公司層面計畫容量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針對適用技術的 5 年發電容量計畫總體上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指標 1 將提供公司每項相關技術的發電容量計畫的評估總分。

子指標 1.1：計畫煤電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煤電容量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2：計畫燃氣發電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計畫燃氣發電容量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3：計畫燃油發電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計畫燃油發電容量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落基山研究所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電力事業（續）

子指標 1.4：核能計畫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核能容量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5：水力發電計畫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水力發電容量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6：其他再生能源計畫容量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再生能源容量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 指標 2：資產層面的電力容量及發電脫碳

公司正在為其發電和容量脫碳，資產層面的變化確實存在，而非僅由資產所有權轉讓造成。

+ 子指標 2.1：公司正在透過資產層面的實際變化（例如透過關閉化石燃料發電廠或向電網增加再生能源，而非透過所有權轉讓引起的資產變化）實現電力容量脫碳。

+ 子指標 2.2：公司正在以低碳發電替代高碳發電。

對子指標 2.2 的評估取決於子指標 2.1 是否顯示高碳容量顯著下降。

落基山研究所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汽車重點公司

+ 指標 1：公司層面生產計畫與 1.5° C 路徑的一致性

公司針對適用技術的 5 年生產計畫總體上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指標 1 將提供公司針對每項相關技術的生產計畫的評估總分。

子指標 1.1：內燃機（包括中度混能技術）汽車生產計畫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內燃機（包括中度混能技術）汽車生產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2：混能（插電式技術）汽車生產計畫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混能（插電式技術）汽車生產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子指標 1.3：電動汽車生產計畫一致性

公司的 5 年電動汽車生產計畫與 IEA 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情境一致。

落基山研究所

資本配置一致性評估：航空、水泥、鋼鐵重點公司

指標 1：公司當前排放強度與IEA 2030 情境目標之間的距離

公司目前的排放強度正在接近符合《巴黎協定》的 IEA 2030 年情境目標。

補充數據點：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排放強度的資料將與該指標一併列出。

揭露指標 11 與 RMI 對航空、水泥和鋼鐵公司評估的比較：

揭露指標 11 屬於事後評估，評估了重點公司過去的排放強度降低情況（前三年），而 RMI 對航空、水泥和鋼鐵的評估是前瞻性的，將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 IEA 符合《巴黎協定》的 2030 年相關目標進行了比較。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繫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謝謝！

